

关于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
的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
划”）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
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5 年 8 月 4 日提出退
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
止 2025 年 8 月 4 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
(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5 年 8 月 6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
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
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
表

附件 3：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
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附件 1：第一创业稳健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吴礼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青美平措
2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	2、投资范围 (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增加“场内期权”
3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五)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补充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授权联系邮箱 托管人： zhuruoxi@jsbchina.cn / xiaohan@jsbchina.cn
4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	1、投资范围 (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增加“场内期权”
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5) 期货投资策略及相关安排 1) 交易目的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择机进行套保和投机交易，以期提升产品收益表现。 2) 风险控制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5) 场内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类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 1) 交易目的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综合考虑各类场内期权及期货的期限、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要素，选择合适的场内指数期权及期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p> <p>3)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货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最大投资收益。</p> <p>2)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交易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3)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权及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权及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6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	同步最新投资经理情况，删除“祝嘉伟”及相关简介。
7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	1、托管人仅对以下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投资范围 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增加“场内期权”
8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3、估值方法”	/	(6) 金融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金融衍生品（增加“场内期权”）
9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期权或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投资期权或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二十四、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	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权利金/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 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及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管理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 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4)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和价值计算过程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严重。</p> <p>(5) 流动性风险</p> <p>不同挂钩标的的期权合约有不同的到期</p>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p>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p> <p>(6) 合约到期风险</p> <p>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场内期权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p> <p>(7) 作为期权义务方的特别风险揭示</p> <p>若本计划作为期权义务方卖出看涨/看跌期权，标的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则需本计划作为义务方以低于市价的行权价卖出标的，或以高于市价的行权价买入标的，导致潜在亏损远超收取的权利金。</p>

附件 2：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基本信息” “投资范围及比例”	/	<p>1、投资范围</p> <p>(5)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增加“场内期权”</p>
2	“基本信息” “投资策略”	<p>(5) 期货投资策略及相关安排</p> <p>1) 交易目的</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择机进行套保和投机交易，以期提升产品</p>	<p>(5) 场内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类投资策略与相关安排</p> <p>1) 交易目的</p> <p>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综合考虑各类</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收益表现。</p> <p>2)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p> <p>3)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p>	<p>场内期权及期货的期限、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要素,选择合适的场内指数期权及期货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最大投资收益。</p> <p>2) 风险控制</p> <p>由于期权及期货等衍生品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突破管理人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p> <p>3) 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权及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权及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4)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①应急触发条件</p> <p>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p>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p> <p>②保证金补充机制</p> <p>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p> <p>③损失责任承担</p> <p>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p> <p>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p>
3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	<p>补充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授权联系邮箱</p> <p>托 管 人 :</p> <p>zhuruoxi@jsbchina.cn/xiaohan@jsbchina.cn</p>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4	“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p>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1)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期权或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期权或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监管机构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附件3：第一创业稳健平衡2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一般风险揭示”	<p>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1) 市场风险</p> <p>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p>	<p>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p> <p>(1) 市场风险</p> <p>由于权利金/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及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p> <p>(2) 信用风险</p> <p>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p>

	<p>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 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管理相关业务的信用风险。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p> <p>(3) 杠杆风险</p> <p>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4)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和价值计算过程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严重。</p> <p>(5) 流动性风险</p> <p>不同挂钩标的的期权合约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p> <p>(6) 合约到期风险</p> <p>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场内期权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p>
--	--	--

		<p>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p> <p>(7) 作为期权义务方的特别风险揭示</p> <p>若本计划作为期权义务方卖出看涨/看跌期权，标的资产价格大幅波动，则需本计划作为义务方以低于市价的行权价卖出标的，或以高于市价的行权价买入标的，导致潜在亏损远超收取的权利金。</p>
--	--	---